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2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33港元至5.1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395.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下文所載金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惟或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不斷改變的市況而變動：

- 約45.0%(或627.8百萬港元)將投資於白羽肉雞的飼養及產能擴充，透過為帶有籠養系統的肉雞場、屠宰加工廠、種雞場、孵化場、飼料加工廠和有機肥料廠採購所需設備的方式實現產能擴充。在完成上述產能擴充後，我們預期我們生產設施的年設計產能與於2019年12月31日的產能相比將可提升約63.6%；
- 約42.5%(或592.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借款。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構成結算款項的一部分，以：(a)首先，償還將於上市日期後不久到期的貸款，金額約為533.1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86.0百萬元)；及(b)其次，結清具有更高年利率(6.65%)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116.7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06.4百萬元)；

#### 上述貸款於2020年4月30日

的未償還金額	利率	到期時間	貸款融通用途
<b>關連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b>			
人民幣286.0百萬元.....	4.35%至5.10%	2020年7月至 2021年1月	為本集團日常運營提供資金
<b>其他銀行貸款</b>			
人民幣200.0百萬元.....	4.96%	2020年9月至 2020年11月	為本集團日常運營提供資金， 包括原材料採購
<b>由關連人士擔保的生產設備融資租賃</b>			
人民幣106.4百萬元.....	6.65%	2021年11月至 2022年12月	購買生產設備

- 約10.0%(或139.5百萬港元)將投資於透過定向銷售及營銷活動對我們現有B2C深加工雞肉製品銷售渠道(線上及線下)進行品牌開發及滲透，尤其是：
  - 約85.1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1%)將用於通過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聘請運動員參加本集團推廣活動、聘請知名人士推廣我們的產品，以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及通過贊助各種活動、向電視、商場、樓宇外部投放廣告及／或與我們的品牌合作以進行營銷活動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26.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9%)將用於與我們銷售渠道的運營商合作以策劃營銷活動(如免費試吃)及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推廣我們的銷售渠道；及
- 約27.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向社交媒體平台及第三方網站投放廣告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進入新市場」及「業務－銷售及營銷」；及

- 約2.5%(或34.9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i)促進深加工雞肉製品及即食雞肉製品產品組合的多樣化，從而把握更多國內外業務機會；及(ii)提升有關產品品質、生產技術及效率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從而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及「業務－業務策略－增強研發能力以將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提升我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訣竅」。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3.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04.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5.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8.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用於特定用途，我們將考慮適用於有關用途的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仍為上述價格，我們將獲得更多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26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3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至1,967.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新鳳祥財務)的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化，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總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因如下：

-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可籌集我們未來增長及擴張所需的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進行上述事宜。該平台將令本公司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為其現有經營及日後擴張提供資金，這可能有助於擴張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 董事認為，上市將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狀況，從而增強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戰略投資者及招募、激勵和挽留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擁有上市資格，對本集團的有意投資者及客戶而言，是一種有益的宣傳，可以提升本集團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中的形象和信譽。
-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i)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2.7倍、1.5倍、2.4倍及10.4倍；(ii)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89.9%、117.0%、87.0%及35.7%；及(iii)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1.0%、127.9%、104.2%及60.4%，董事認為，其限制本集團取得額外債務融資以為其未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
- 董事認為，通過發行新H股上市將向本公司提供股本融資。儘管考慮上市開支後，通過全球發售進行股本融資的成本可能不會低於債務融資，但董事認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立即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使得我們能夠(i)透過償還若干貸款以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利率介乎2.70%至6.65%；(ii)立即改善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使我們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本集團目前可得的銀行貸款；(iii)在不產生額外貸款及利息開支的情況下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使本集團在其營運所處的競爭市場中更快地擴張；及(iv)與2019年12月31日約60.4%的資本負債比率相比，維持較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
- 上市將分散眾多股東的持股風險，這對本集團繼續擴張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控股股東未出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任何股份，且從長遠來看，其希望與投資者一起享受本集團發展帶來的利益。